

公告

本院根据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8月3日裁定受理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5年9月7日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为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5年12月22日前,向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金茂中心16楼;邮政编码:318000;联系电话:0576-8881263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台州市隆源纺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6年1月12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浙江]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30人民法院报从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